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香港的法律和規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強勁。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增幅為94.6%，而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幅為176.8%。

此外，我們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0%增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2%，主要是由於2014年1月，我們自湖北省國有環保企業的附屬公司獲得兩份合共為人民幣5.7百萬元的顧問合同，利潤率相對較高。該等顧問合同有關我們擔任該企業的技術顧問，為其兩名客戶(分別為熱電廠及鋼廠，均位於廣東省)安裝鍋爐及除塵系統提供工程建議。由於國有環保公司的湖北附屬公司完成工程的時間緊迫，需要可於緊迫時間內提供工程建議且熟悉當地並可委任不同分包商完成工程的廣東省的技術顧問，故向我們授權該兩項工程。因此，該業務分部(列為「O&M/技術顧問服務」，主要包括O&M及技術顧問服務)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59.3%升至2014年的86.7%。

儘管我們致力持續擴充業務並提升股東回報，但我們不能保證可維持營業紀錄期間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我們的持續增長將取決於多項因素(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策和法規要求改變、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競爭水平、市場需求或本節所述其他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以EPC及設備項目形式)，未能持續取得新項目訂單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以EPC及設備項目形式)，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7.1%、76.9%及18.5%。我們按項目吸引EPC及設備項目客戶，我們的EPC及設備項目平均期限一般分別為18及15個月。因此，大部份收益屬於非經常性質。項目竣工後，我們的客戶毋須再次委任我們承接後續項目。我們須經過競標議價取得新項目。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的現有客戶會授予我們新項目，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取得類似或更大價值的新項目，如無法達致上述各項，我們的收益或會大幅減少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或會拖延或拖欠進度款，亦可能無法按時支付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因業務性質面對客戶信貸風險。我們一般要求EPC及設備項目客戶達致特定項目階段後分期付款。因此，我們於收取客戶款項前往往需要承擔執行合同的開支。

此外，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我們的設備項目所得收益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於向客戶交付設備及機械並經客戶檢驗以將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時確認。然而，根據設備項目合同以及該行業的一般付款期限，儘管客戶通常於簽訂合同時向我們支付約10至30%的訂金，但客戶僅於設備及機械安裝、測試及批准後方會向我們全數支付相關成本。因此，相比收益，我們所承擔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十分重大。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2月28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倘成功向客戶工程地點交付貨物而貨物已全面檢驗，但基於任何原因仍未安裝、測試及批准，我們或未能收回賬目中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因此，倘客戶拖延或拖欠進度款，或未能按時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違反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或我們未能完全遵照客戶的要求及期望執行項目，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份服務

我們的污水處理工程業務須遵守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如未能按EPC合約所規定的規格及計劃完成建設相關設施或交付提供設備項目合約所規定必要設備及機械，或未能提供服務合約所規定的服務，我們的客戶或會針對我們提出索償，或在補償或不予補償的情況下終止相關合約。

倘我們遭受索償或因我們違反相關合約致使客戶終止我們的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估計合約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計劃延誤、盈利能力降低甚至產生合約虧損

我們從EPC及設備項目的預定數量合約中賺取大部份收益。該等合約的條款要求我們按預定合約價格完成項目或採購所需設備，因此倘我們未能準確地對該等項目定價，竣工時我們或會超支。我們的完工成本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有關未來經濟環境、勞工及材料成本及供應、分包商的表現和適用於有關項目的技術標準的假設。然而，倘任何合約成本估計不準確或我們未按估計履行合約，項目盈利可能不及預期。同時，惡劣天氣狀況、技術問題和履行合約的其他變數及風險所導致的延誤，可能會增加實際的整體風險及成本且與原本估計有很大出入。

此外，我們有時須支付因客戶不批准範圍及／或價格而修改工程，亦可能須支付無法預計且未必可收回的成本，包括意料之外的延誤、設計錯誤或合約終止的成本。再者，一個項目的意料之外的工作可能令我們延誤其他項目工作，亦可能對我們達成其他項目指定期限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及未來項目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倘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工程成本可能超出原本預算，或我們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違約金，導致工程出現虧損。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分包商的表現

EPC項目方面，我們擔任總承包商，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我們一般委聘分包商進行EPC項目的建設工作，根據項目之複雜程度及我們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我們或向第三方分包部份採購零部件、設備及機械的工作。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47.5%、18.6%及82.0%。

本集團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無法保證分包商會一直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倘分包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或我們無法按類似或更優惠的條款覓得其他合適的分包商，或分包商提供所需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均可能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會滿意分包商的表現。倘任何分包商未能提供所需工程及達致我們的要求，或會出現延遲完工或工程質量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採取補救措施而有損我們的聲譽，亦可能面臨訴訟及損壞索償，因而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積壓合約的預測收益未必會落實或產生溢利

我們已提供工程的未完成金額，即我們待完成現有EPC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總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項目未完成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有關金額與4項EPC項目及3項設備項目有關。倘客戶大幅修改、終止或撤銷我們的合約（尤其是個別或多項價值可觀的合約），會對我們的未完成金額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該等項目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類因素而延期至預計初步竣工時間之後。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根據合約條款全面履行合約，而不會因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延期或違約。另外，我們不能保證現有EPC及設備合約預期收益將可及時變現甚至根本無法變現，即使已變現收益，亦不能保證能產生溢利。因此，閣下不應將我們的未完成項目金額或過往EPC及設備項目價值視為日後收益或盈利能力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擴展新環保業務可能面對新挑戰，而我們可能缺乏應對該等新挑戰的必要經驗

我們已樹立中國專門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形象。近期，我們亦擴展至廢氣處理項目及土壤修復項目等其他環保領域。無法保證我們可於該新環保領域保持盈利。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新業務或無法取得新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掌握最新的污水處理技術

由於相關政府機關的排放標準日趨嚴格且需處理的污染物類型增多，故我們必須為客戶提供更為高效的處理方案。故此，我們須投入充足資源以掌握及運用最先進的污水處理技術，方可維持市場競爭力。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及時掌握最新技術及順利運用該等技術向客戶提供有效的處理方案。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率先實現新處理技術的商業化，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或會受損。因此，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營運所需資格及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事先取得各政府機關及行業協會發出的若干資格及許可，方可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我們須維持的資格及許可詳情載於本[編纂][法律及法規]一節。部份該等資格及許可須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定期審查及重續，所需符合的標準可能不時有所改變。相關政府機關變更現有政策，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或會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相關資格及許可。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必需資格及許可可按時取得或甚至不能取得。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有關資格及許可，或授出該等批准或續期的條件繁瑣，我們或會遭受罰款及其他處罰(可能屬重大)，而我們於中國或其他地區營運業務的能力會受限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因採用竣工百分比法而對我們的EPC項目及廢氣與土壤修復施工項目作出錯誤估計可能導致先前呈報利潤減少，並對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EPC項目及施工項目的收益採用竣工百分比方式確認，竣工百分比法根據每個相關項目的已產生成本與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估計總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成本、承包成本、直接勞務成本及直接費用)來自管理層根據與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協定成本及預算直接勞務成本及費用的估計。

我們的收益確認時間可能與我們的實際收取合約款的時間有較大差異。確認收益的時間及確認收益的金額主要受到我們可靠計算竣工百分比、估計總成本及實際已產生成本比例的能力所影響。任何項目計量方式或整體估計方式不精確或出現漏洞，均可能對確認收益的時間及確認收益的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預期與我們的先前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於該估計變動時自損益賬扣除。倘該估計之變動導致項目先前呈報利潤減少，我們須在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即期盈利扣減。視乎調整金額而定，該等扣減可能大幅削減盈利。此外，由於許多合約經過數月或數年方可完成，我們確認相關收益的時間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力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污水處理工程服務及設施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未來須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更為激烈的競爭。我們與各類公司競爭，其中部份公司可能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就特定項目類別擁有更佳的聲譽、更優勝的技術專長、更佳的客戶服務、更有利的定價、與市級政府及工業公司聯繫更為穩固、更熟悉國內的市場環境、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具規模的專業人員隊伍、更強大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以及可能在發展及擴大服務範圍與市場份額方面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不時以侵略性定價爭取市場份額且我們可能於壓力下提供相若價格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此外，現時與我們並無直接競爭關係的公司可能會拓展其業務並提供具競爭性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日後不會與我們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獲取該等項目。倘我們未能在與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的競爭中獲勝，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

我們的成功有賴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及貢獻。我們不僅依賴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同時亦依賴彼等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因此，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視乎能否留任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有關人士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以至收益及溢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工作的特殊性質，具足夠技能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數目不多。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視乎我們吸引及留任技術人員的能力。彼等的資格、項目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我們成功作為向客戶提供符合各種需求及要求的有效設計及度身訂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甚為關鍵。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足夠數目的具合適技能及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優惠稅務待遇取消等稅項政策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因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我們無法保證目前有關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終止，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獲授優惠稅務待遇批文。倘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到期，或承受其他稅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對需要高昂成本解決或限制日後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索償

我們的業務依賴本[編纂][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所述的多項專利及專有技術知識。我們的知識產權令我們可提升所提供工程服務的效能及協助我們取得新的EPC項目及設備項目。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所採取的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將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自行開發或透過許可安排取得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大致相同或更優越的替代技術。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高昂成本，而我們未必能及時察覺我們的知識產權被非法使用及採取所需步驟以保護該等產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知識是研發努力的成果，我們相信此乃專有及獨一無二。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就專有技術知識提出索償聲稱我們侵權，也不能保證該等索償不會成功。我們可能難以向該等第三方證明或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我們或會因抗辯任何與專有權利有關的索償而耗費龐大成本及分散管理資源。倘任何人士就受爭議專有技術知識成功向我們索償，我們或須取得許可方可繼續使用該等專有技術知識，或在法律上需要耗費大量資源重新開發我們的技術知識，避免侵犯第三方權利。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等許可，甚至不能取得許可。未能取得所需許可或其他權利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目前使用的所有軟件均經合法授權。我們正在越南辦理商標註冊手續。我們於2015年4月17日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編號4-2015-09171的商標註冊申請(「商標申請」)。根據越南法律，商標申請並不作為國家知識產權局授出正式證書前的知識產權證書。根據越南知識產權法律，若我們符合所有商標註冊規定，我們提交申請的商標於2016年4月17日後方可獲發正式證書。

我們的投保範圍並不涵蓋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及越南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毋須亦無就營運事故可能造成的人身傷害或環境損害購買第三方責任險，亦無就EPC項目、設備項目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任何服務購買產品責任險或公司責任險。此外，與若干事件(例如疫症、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責任有關的風險一般不屬於投保範圍，是由於該等事件並不承保或保費過高。倘產生保險範圍以外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所有潛在損失及索賠(不論緣由)均已充分投保及/或可獲保險公司理賠。

自然災害、疫症、戰爭或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損失或中斷

自然災害、疫症、戰爭或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短缺或故障，或受流行疫症(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H1N1流感)，或可能爆發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所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大量人命傷亡及資產破壞，並因而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風險因素

爆發嚴重的傳染性疫症可能導致廠房關閉及員工隔離。戰爭或恐怖活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受傷、造成人命損失、毀壞設施、中斷銷售網絡及摧毀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構成不明朗因素，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無法預計的損害，以及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絕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的主要功能貨幣為人民幣。2013年12月，我們於越南獲聘為EPC承包商，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5.3百萬元。我們目前預期該項目將於2015年第三季完成。我們與越南當地分包商訂立的工程及安裝合約將以越南盾交易。另外，於越南項目實施時，越南附屬公司將以美元結算於越南交付之設備及機械的採購價。人民幣兌換越南盾及美元的價值會波動，亦受中國及越南相關政治經濟狀況轉變等因素影響。匯率波動可能有損我們的資產價值並導致成本或負債上升或收益下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與污水處理行業有關的風險

污水處理行業受眾多環保法規規限，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未能控制有關成本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監管標準對我們業務所在行業服務的需求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於過往受惠於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中國提高污水處理標準以及中國近期推行經濟刺激方案增加政府在基建方面(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惟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繼續受惠於該等中國標準及中國刺激方案。此外，閣下不應將中國政府的意向或公佈視為我們行業未來前景或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倘我們於中國境內外營運所在地的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有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若干工程服務作廢。接納新工程服務亦可能受採納標準較為嚴謹的新政府規例影響。我們預測監管標準變動的能力以及開發與引進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序以符合該等新監管標準的能力將成為我們增長及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倘我們的EPC項目所建處理設施或我們採購的設備並未遵守該等標準、法律及規例，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遭監管機關處罰或罰款，而我們可能因違反客戶要求和技術規格而面臨索償、訴訟及法律程序。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業務及營運所在地主要位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受適用於中國外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約束。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制度下，過往案例對於決定往後案件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本，並要求執法機構就其應用及執法作出詳細詮釋。中國政府於1978年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時，開始建立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規範全國的企業行為及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的經營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組成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頒佈新法、更改現行法例及以國家法律廢止地方法規，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有關規則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機構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在目前的法律環境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法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社會發展及情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用的政策方面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與越南項目相關的營運資產除外)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100%、91.2%及84.6%的總收益來自於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相當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所限。中國的經濟於多個方面與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介入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監控。中國歷來奉行計劃經濟。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進行經濟及政治體制改革，並取得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中國經濟已逐步自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監控外幣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的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多數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並預期加以修訂及改良。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該等改革措施須作進一步調整。該修訂及調整方式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此外，儘管中國經濟於先前三十年有

風險因素

重大增長，各地區及各經濟範疇增長並不均衡。中國經濟顯著放緩或整體經濟持續下滑及流動資金緊縮將損害我們展開或投資任何新項目或獲得新項目或設備訂單的能力，減低我們的增長速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條例或影響食品製造行業的政策及規定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大部份業務均透過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經營。本公司能否向股東支付股息取決於廣州中科建禹在中國的盈利及向本公司分派的資金(主要為股息)。廣州中科建禹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可分派盈利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而廣州中科建禹亦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狀況、廣州中科建禹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廣州中科建禹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本公司從廣州中科建禹收取的分派金額，繼而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及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等企業在稅務上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增補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實際上管理、或控制一間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的組織。由於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大部份成員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居於中國，且我們預期彼等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居於中國，故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根據中國稅制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來自廣州中科建禹的股息及股份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為徵收來自中國收入預扣稅而頒佈，相對較新，且兩者在有關界定來自中國收入的條文詮釋並不明確。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律及法規—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稅項]一節。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尚未清楚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海外股東(不包括個別自然人)可能因出售股份而獲得的收益會否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海外股東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海外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彼等股份投資價值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力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追溯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法規對該通知進行澄清。通過頒佈及實施該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其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

例如，第698號通知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之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有關間接轉讓被視為為了避稅且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可對間接股權轉讓重新定性，否定該等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儘管第698號通知載有對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公開交易股份之豁免，但我們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該等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尚屬未知。

倘我們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在未來進行的股份轉讓受該等法規規限，可能會令該等股東承擔額外的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倘該等股東未能遵守該等通知，中國稅務機關或會採取若干強制措施(包括要求我們協助彼等調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進行涉及複雜公司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酌情選擇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呈遞與潛在收購有關的任何額外文件以供彼等審閱，此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遲我們的收購時間。

風險因素

屬中國境內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境內居民股東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存檔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溢利並可能令我們及中國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須就「境內個人居民注資的境外投資登記形式」進行存檔，及在向中國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或權益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於初次登記後，中國境內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境內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的重大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相似發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可能遭受處罰，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交易及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

由於《第37號通知》於近期頒佈，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執行該法規及今後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立法仍不明確。我們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或未能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記錄可能遭受罰款及無法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中進行分派或注資，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收購策略、業務經營及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支付的能力。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或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並撤銷《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9號通知實行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體系。外商投資企業原則上應在銀行開立一一對應的資本項目一結匯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並通過該賬戶辦理各類支付手續。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

風險因素

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對於嚴重、惡意違反相關外匯法規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管理機構可取消其意願結匯資格，且在其提交書面說明函並進行相應整改前，銀行不得為其辦理其他資本項下外匯業務。對於違反第19號通知辦理資本金結匯和使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銀行，外匯管理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有關規定予以查處。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動用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惟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法規。此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所作出的注資亦須獲得國家工商總局及商務部的地方部門或其他相關地方機關批准及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及時辦理該等政府的登記手續或獲得彼等的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辦理該等政府的登記手續登記或獲得彼等的批准。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政府的登記手續登記或獲得彼等的批准，我們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能力及對我們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均以呈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的部份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支付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在遵守若干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倘中國政府酌情限制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另一方面，大部份中國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仍未實現自由兌換並須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獲取外匯作為資本開支的能力。

此外，預期[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自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獲得將該等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所需的批准。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獲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則我們可能因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

風險因素

產或調配款項至須以人民幣進行的境內用途，無法有效利用該等所得款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業務及重大資產皆主要位於中國。股東可能不享有在公司法下應得的同等權利及保障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須受公司法約束。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及我們大部份業務皆位於中國，因此須受中國相關法律約束。公司法可能向股東提供若干權利及保障，而該等權利及保障在中國法律下可能並無相應或類似的條文。因此，投資我們股份的人士未必享有在公司法下應得的同等股東權利及保障。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於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架構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若干方面，與公司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或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行政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衍生訴訟行動。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判決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商事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涉及民商事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判決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故此，各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風險因素

此外，於1999年6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裁決安排」）。該裁決安排根據紐約公約認可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精神所擬定，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且已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裁決安排，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公開個案可顯示股份持有人在中國進行司法執行，要求執行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在中國提出訴訟要求執行針對股份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的訴訟結果亦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有關訴訟行動的結果。

絕大部份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及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絕大部份資產都位於中國。

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或大部份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並無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中國日後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發的疫情，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2009年及2013年，有多份關於在全球若干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疫情的報告，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中國。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其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災難及疫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經銷商的營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編纂]後或無法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上市完成後股份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形成，或(如形成)將維持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編纂]後股份市價不會下跌。

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股東出現巨額虧損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極易波動。存在大量可影響股份市價的因素，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或現金流量變動、新投資、收購及戰略聯盟。任何有關發展或令將予交易的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產生大幅而突然的變化。無法確保該等發展日後會或不會發生，難以量化其對本集團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市價的變動亦可能歸因於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非直接相關的因素。

股東股權或會因額外股權集資而被攤薄

日後我們或需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業務的收購、擴展或新發展融資。倘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及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資，則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比例或會因股東所持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而相應減少。此外，該等新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股份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預期我們的財務業績會受上市相關開支的影響

預期[編纂]相關開支約為22.8百萬港元，其中約7.3百萬港元屬於發行[編纂]直接應佔開支，會於[編纂]後資本化，而餘下的15.5百萬港元於損益賬扣減，其中1.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損益賬扣除，而另外約13.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之損益賬作為行政開支扣除。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一節。該等款項屬

風險因素

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款項可根據變量及假設審核及變化予以調整。因此，我們預期[編纂]相關開支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籌集股本的能力不利

我們的現有股東在未來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不利。

無法保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彼等所持股份，這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無法預計。自[編纂]起，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將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編纂]及開支—承諾」一節。

我們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有可能銷售大量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會出現，這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編纂]的風險

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多個未必可靠的來源

本[編纂]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對有關數據及事實而言屬適當，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然而，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尚未經我們、[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因此，我們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任何聲明，故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編纂]，並不應在並無慎審考慮本[編纂]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編纂]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或已就[編纂]及我們的業務作出報導。我們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不就媒體所發佈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上任何資料如與本[編纂]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